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敬松：原告重庆君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敬松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448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君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敬松于2017年10月8日就渝D49032号货车签订的《车辆委托服务合同》自2025年11月15日解除；二、被告杨敬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君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2月期间的委托服务费175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1750元为基数，从2025年8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一年期的四倍（即LPR的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重庆君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